



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 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 万元的 56.7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比上年 59.95 万元减少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5.0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机关、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5.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0 万元的 91.75%，比上年 59.95 万元减少 4.9 万元，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0 年，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区分局 9 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55.05 万元，平均每辆 4.59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人次 0 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00	0.00	95.00	35.00	60.00	2.00	55.05	0.00	55.05	0.00	55.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